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73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志坪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1萬6,145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武凱葳